

# 婦女新知

Awakening

83

1989年4月1日出版



本屆增額立委究竟為婦女做了什麼？  
美國婦女團體如何訓練婦女參政人才  
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總說明  
檢驗台灣當前的婦女地位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目錄

- 《社論》
- 「婦女節」的過去與未來 ————— 鄧至慧 1
- 「婦女政治年」細說從頭 ————— 彭婉如 2
- 本屆增額立委究竟為婦女做了什麼？ ————— 本會 4
- 美國婦女團體如何訓練婦女參政人才 ————— 葉綺玲 6
- 因為「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的高熏芳 ————— 陳莎莉 8
- 北市第一個反對黨女市議員 藍美津 ————— 簡扶育 11
- 男女工作平等法案總說明 ————— 尤美女 13
- 婦女新聞 ————— 楊曉雁 16
- 世界婦女動態 ————— 安小石 18
- 清涼記 ————— 安小石 20
- 檢驗台灣當前的婦女地位 ————— 顧燕翎 21
- 教科書中「男女有別」 ————— 本會 25
- 「婦女新知」呼籲盡速修改

婦女新知 八十三期

Awakening

一九八二年二月創刊

一九八九年四月一日出版

發行人／李元真

企畫／彭婉如

編輯／陳莎莉

美術編輯／林新如工作室

發行組／黃瑋琴、楊瑛瑛

法律顧問／尤美女、沈美真、潘正芳

發行所／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 出版部

社址／台北市博愛路一巷一號二樓

電話／三三一九三六三·三三一〇三三三

郵政劃撥／第〇五二六一八八八號

婦女新知雜誌帳戶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發誌字第二〇二二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四五八號

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承印者／永亨彩色印製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九五四一九二六

零售／每本新台幣四〇元

國內訂閱：

一般訂戶／一年四〇〇元

贊助訂戶／一年一〇〇〇元以上

國內掛號／每年另加郵資七元

國外訂閱（新幣）：

（請歐美地區訂戶將支票寄歐美地區總代理）：

MRS. CHIN-SHA WANG WUC(王露露)

133 PROVIDENCE RD.

LAWRENCE, KS. 66044

U.S.A.

TEL: 913-842-0016

一般訂戶／

香港澳門地區／一年美金三十元

亞太及太平洋地區／一年美金三十五元

歐美非地區／一年美金五十元

贊助訂戶／一年美金八十元

國外掛號／每年另加郵資美金六元

本刊文字皆有版權，非經同意請勿轉載。

# 「婦女節」的過去與未來

在婦女活動匱乏刻板、不受重視的時代，婦女節是前驅者唯一能吸引公眾注意的日子。現在婦女所需要的不再是在三月八日策略性地作秀，而是終年不斷地耕耘與更多的合作。

／鄭至慧

一九八〇年代以前，婦女節的活動是相當有限的。傳統或官方的婦女團體數十年如一日，舉辦廣大婦女無緣參與的慶祝活動，提倡齊家報國，誇稱婦女地位已夠高，使原具抗爭意義的節日變成了脫離社會現實的感恩節。直到「拓荒者」時期，呂秀蓮領導的婦運才推出幾次提升女性自覺的替代性活動，但在美麗島事件後暫告終止。

此外，就只有商店打折來慶祝了。當時，婦女節是婦女最具可見度的日子，諷刺的是：從慶祝活動中感覺不到婦女的主體性，反而瀰漫著自我陶醉與造夢的氣息。到了八〇年代初期，從「婦女新知」開始第二波婦運便致力於扭轉婦女節的面貌，使它變成一個和生日一樣有權許願的日子，檢討過去，展望未來。「婦女的潛力與發展」、「性騷擾」、「家庭主婦的再出發」……，這種種偏離「傳統婦德」的主題就藉著一年一度的婦女節傳播開來，社會逐漸習慣了另一種聲音。另一種聲音之後，必然出現另一種聲音。今年，——解嚴之後第一個婦女節，民間新興婦女團體根據自己的性格與宗旨，推出令人目不暇給的活動，從成立新社團、掃除色

情、保護不幸婦女，到提出婦女福利法男女工作權草案、提出婦女政治參與等，不一而足，外加一場學術研討會。值得一提的是：這些活動幾乎全部是針對時弊、問題取向的，不帶粉飾太平的氣息。它們的訊息非常清楚：兩性平等尚待爭取，婦女參與還可再提高。

官方或官民合辦的活動，訊息比較混雜，這正是轉型期的特徵。一方面，傳統的慶祝形式仍然延續：恭讀各種「上……：致敬電文」、「表揚齊家報國實踐戶、表揚「相夫教子、孝敬翁婆」婦女等，深具古風。但另一方面，比較現代化的修辭也被採用，諸如：自我充實、推動社會、爭取權益等等。新舊訊息並列，本應顯得突兀，結果並不。靠著肯定婦女的奉獻角色，新舊得到了巧妙的調和統一。肯定自我，為的是「把愛心投入家庭」，這與傳統美德並行不悖。參與社會，則為的是「消除環境或政治的髒亂」，這也是婦女傳統角色的延伸，重視婦女的清掃功能，甚於重視女性的主體性。

台北市政府與民間機關、社團合辦的「走出三、八」系列活動規模最大，前後逾十天

，所策畫的十大主題，如工作、保護、政策等，也具時代意義，得到的迴響却不熱烈。據報載，主辦單位推測為宣傳不夠，婦女不習慣參加知性活動，都是原因。

這樣的推測或許失之過簡。更大的原因可能在於不知道婦女在那裡。事實上，這並不是社會局及合辦團體獨有的問題，其他民間新興團體辦的活動，人數也並不多。除了活動太多、分散人數外，大家都面臨如何聚集婦女的困局。

去年我客居美國東部一個偏僻的小鎮，全鎮人口只有三萬人，婦女節晚間有一場「迎接二〇〇〇年」的分組討論會，媒體並未大肆宣傳，到時即有一百五十名左右男女到場，自由選組後，大家即熟練地討論，做成結論。他們的活動人口是那裡的？除了婦運歷史較長、兩性覺醒較高之外，另一重要因素在於：他們有一個民間成立的社區婦女中心，場地寬敞，平時就持續不斷地辦常態活動、出版通訊，累積了一定的參與者。我們許多民間團體一直想達到這個目標，力有未逮；市政府應有能力做或輔助民間做，但可能還未想到。

在婦女活動匱乏刻板、不受重視的時代，婦女節是前驅者唯一能吸引公眾注意的日子。經過幾年的努力，過去提出的問題雖未解決，但問題的論域隱約已經形成。現在婦女所需要的不再是在三月八日策略性地作秀，而是終年不斷地耕耘與更多的合作。

每年總有人說：要強調男女平等，就不應該有為女性特定的節日，女性在婦女節也不該放假。問題是：當我們還不敢在星期假日及晚上辦婦女活動的時候，侈談並不存在的平等，豈不又陷入了掩耳盜鈴的陷阱。

# 「婦女政治年」

## 細說從頭

／彭婉如

欣逢大選年，幾乎所有民間或非民間團體都將在今年有所動作。就以向來不甚積極介入政治的婦女團體而言，亦紛紛運籌帷幄準備讓外界更清楚聽到她們的聲音。

婦女新知基金會更揭櫫今年為「婦女政治年」，期盼透過種種方法，讓婦女及早取回憲法上本已明訂的「男女一律平等」之權利。

表面上，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婦女政治年系列活動」，在三月八日「本屆增額立委關心婦女權益之問政評估」報告才正式開始；事實上，從去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香港新婦女協進會」來訪，雙方在長老教會總會大樓會議室舉行的「港台婦運比較」座談會中，已明顯直指對政治的關切，尤其眼見平均年齡僅卅上下的「新婦女協進會」會員，人人精力充沛地介入「香港福利政策」、「打擊色情」、「社區照顧」、「社會保障」、「支持對婦女權益候選人」等公益事務，企圖由社會性的參與進一步跨入政治扮演一個政策推進的角色，她們的積極態度與組織能力，叫人欽佩之餘不得不深自惕厲。

反觀台灣，儘管七年來婦女團體已在反選美、反色情、救援雛妓、優生保健、要求兩性平等教育等問題上，

一步一脚印地走出層層傳統陰霾，但相當多對婦女不平等、不重視的情形仍觸目可見。如男女同工不同酬、升遷機會不均、女職員婚後或懷孕被迫辭職等涉及「婦女工作權」問題，並



專程自美國請來克萊因博士講經，左為口譯者顏燕翎董事

不因國父紀念館女職員事件之解決而告消失，否則財政部轄下「保險業務發展管理委員會補助保險從業人員出國進修辦法」中只准男性參加報名、考試的規定，就不會引起軒然大波了。

「保險業事件」最後在郭婉容部長出面下圓滿閉幕，但尚未被揭發的不平等陋規不知凡幾，什麼時候才能一平反？而且究竟要出現多少位「青天大人」才能完全消除？這在號稱民主政治的社會寧非絕大諷刺？

因此，由婦女新知基金會的「護法」尤美女律師，暨劉志鵬、陳美玲、涂秀蕊、潘正芬四位律師，及施繼明、馬維麟等熱心人士耗時一年餘草擬完成的「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終於選定三月三日下午二時在台大校友會館三樓舉行公聽會，希望各界坦誠面對問題，齊心為台灣勇於走出廚房的三百五十餘萬職業婦女爭取起碼人權。（按：根據內政部七十六年年底戶政司資料，台灣地區就業婦女人口數為三五三〇九一〇人。）

至於三月八日下午婦女節的慶祝活動，婦女新知基金會除邀請各姊妹團體共同發抒對未來工作的前瞻與展望外，還公佈了「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總結報告」，按三月三日當天學者專家的建議再做增補，以期盡量做到周延可行。

壓軸大戰則是發佈本屆增額立委對婦女權益的關心問政評估。我們遍覽本屆增額立委自七十六年二月一日報到迄七十八年一月底休會時止，共四個會期（七十九、八十二）的兩百多



「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公聽會上，與會人士多踴躍發言

本立法院公報之中，究竟在院會書面及口頭質詢上、各委員會內，曾為婦女相關權益有過多少爭取。我們經過整理分析，完成該份結論，讓婦女選民依此做為下回投票的參考。

至於邀請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系副教授伊索·克萊因（Ethel Klein）博士來台訪問一週，更是因應年底大選之舉，祈望能借重美國婦女在參政上的經驗，學習如何把台

灣婦女的聲音會聚放大。

此次邀請，由亞洲協會（Asian Foundation）贊助，三次正式對外公開的演講會中，前兩場在台北舉行。分別是三月七日在台大校友會館、九日在樂山文教基金會。前者講題為：美國婦女團體如何培養婦女參政人才；後者則是：美國婦女團體如何監督及支持公職人員。第三場遠征至高雄，與民衆日報合辦，於十日晚間借國際獅子會址舉行，講題為：美國婦女團體在大選中的表現及影響。

另外，不太正式的講話及不對外公開的交流，也有幾場。如三月八日下午的慶祝茶會中，克萊因博士曾短暫致辭，談及國會助理角色的重要性。她舉美國國會運作情形為例，說明利益團體或壓力團體都先從遊說助理做起。所以，婦女新知基金會特於九日上午，假立法院第一委員休息室安排克萊因博士與立法院女性助理對話。

另一場是在十日參觀中山大學時，在「中山學術研究中心」與師生交流。克萊因博士還有數次與民間婦女團體的晤談，除三月六日到婦女新知辦公室和董監事交換意見外，七日與「進步婦盟」，八日參加「主婦聯盟」成立大會，都能源源不斷提出她個人的寶貴心得，具有振聾發聵之效。

當然，到十二月初投票以前，我們仍將有其他行動推出，但唯一目的乃在喚醒婦女選民由珍惜自己手中那一票做為起步，不再輕易因人情或鈔票出賣民主。

關切本刊活動的讀者朋友，也應可從八十一期起封面人物之選取上，發

梁双蓮監事報告“本屆增額立委關心婦女之問政評估”  
坐者為尤美女律師



現婦女新知基金會今年的行事趨向。每期專訪兩位不同黨籍而位階相同的政治人物，讓讀者可以自己進行比較二者對婦女問題和婦女權益的關心程度，並由他們的許諾中做日後的追蹤評量。至本期（八十三期）為止，我們已陸續推出男女立法委員及台北市女議員採訪，此後將再安排台北市女議員，縣市首長及擬出馬競選的精英人士。

深切盼望我們的所有努力，皆能引起預期的迴響，使一向穩操勝券的國民黨都要調派「名嘴」下鄉助勢的年底大選，確能開創台灣民主政治的新里程，進而早日落實男女平等的真精神。

# 本屆增額立委

## 究竟為婦女做了什麼？

為提供婦女選民在年底選舉投票時參考，並喚起民意代表對婦女問題的重視，本基金會已於三月八日婦女節下午在耕莘文教院，公佈本屆增額立法委員對婦女權益的問政整理。

此項評估工作的資料來源，是立法院公報。根據本會針對七十六、七十七年立法院四個會期（七十九至八十二）本屆增額立委的書面質詢、在委員會討論及院會口頭質詢的總整理加以分析，發現內容與婦女問題相關的，只佔百分之零點八。

我們還發現：在八千六百五十五件質詢中，只有六十六件與婦女問題相關，可見立委對婦女問題的關心度偏低，顯見佔全國人口一半的婦女選民之權益，並未受到重視。

以質詢內容來分，有關職業婦女的質詢比例最高，佔質詢件數的一半以上；婦女醫藥衛生、褒揚婦女的質詢最少。而就關心的立場言，女立委表現比男立委好，增額立委比資深立委強。如以個別立委表現來看，以黃書璋十五次遙遙領先，謝美惠、趙少康、許張愛廉次之；以政黨來劃分，其中國民黨立委質詢人次佔九成，但換算兩黨立委人數比例，兩黨立委對婦女問題的關心程度差不多。

當然，單就質詢次數來統計，立委對婦女權益的問政成績，仍無法教我們滿意，因此本會將在年中會同其他婦女團體擬定二十條婦女政見，與其他婦女團體群策群力，向準備參加年底大選的候選人進行遊說，促使他們能更積極來支持及維護婦女的權益。

### 一、職業婦女

#### 1. 保障平等工作權

質詢件數：19件

質詢人次：38（含21人聯合提案，護理人員列等不公）

人員列等不公）

註：1. 本類質詢多針對婦女遭受明顯歧視的新聞性事件，如國父紀念館、財政部、保險業女職員被要求在懷孕時辭職、或被禁止出國進修等；其中又以護理人員列等不公最受重視，曾獲得二十一名立委的聯合提案。

#### 2. 少數立委提議修「男女平等雇用

法」以確保婦女工作權。據了解，他們是受了「婦女新知」的影響。

### 2. 福利及保險

質詢件數：10

質詢人次：10

註：質詢內容多集中於最基本的產假及生育給付，更進一步的托兒問題尚未受到充分的重視。

### 3. 夫妻所得稅

質詢件數：3

質詢人次：3

註：1. 夫妻所得稅雖是夫妻共同面臨的問題，但立委皆能基於職業婦女經濟應獨立的觀點，主張夫妻分別申報或修正稅法。

### 二、色情／舞妓

質詢件數：13

質詢人次：14

註：七十六年起，民間團體為拯救舞妓屢次舉辦遊行、抗議、社會教育等活動，使舞妓問題在七六、七七兩年中，成為立院質詢中第二受重視的項目。立委並在質詢中肯定民間團體，尤其是婦女團體的努力。

### 三、婦女安全（性騷擾、強暴、凶殺）

質詢件數：6

質詢人次：6

註：(1) 本項質詢多針對新聞性事件而提出，且集中於重大暴行。  
(2) 質詢角度偏重於加強治安，較少考慮到加強性教育。

#### 4. 開發婦女人力／拔擢女性

質詢件數：5

質詢人次：5

註：在拔擢女性方面，立委僅注意到女性在政界應有較好的發展機會，未能質詢在其他行業中女性職位偏低的現象。

表一：

76, 77年(79, 82會期) 質詢總件數	8655	件
	66	數
	0.8	百分比

表二：

女	男		質詢婦女問題總數		人 數	百 分 比
	增 額	資 深	增 額	資 深		
6	2	33	3	44		
13.6	4.6	75	6.8	100		
14	5	66	3	88		
15.9	5.7	75	3.4	100		

表三：婦女問題質詢總數：

婦女問題質詢總人次：88 66

其 他	民 進 黨		國 民 黨		增 額 立 委	資 深 立 委	質詢婦女問題總數	項 目
	增 額	資 深	增 額	資 深				
2	1	5	0	34	2	39	5	44
4.5	2.3	11.4	0	77.3	4.5	88.6	11.4	100
3	1	8	0	70	6	80	8	88
3.4	1.1	9	0	79.5	6.8	91	9	100

## 四、醫藥衛生

質詢件數：1

質詢人次：1

註：婦女醫療衛生問題極不受重視。

## 五、家庭／婚姻（主婦、離婚、家變婦女權益）

質詢件數：4（工作與他項重複）

質詢人次：4

註：(1)過去在民法修正期間，立院曾廣泛

討論婦女在婚姻及離婚中所受的不

平等待遇。但在七六、七七年間，

有關質詢甚少。婦女所受的不公平

待遇並未改善，但立委未能發揮追

踪精神，質詢民法中尚不符合平等

原則之處，僅黃書璋提過修改民法

案。

(2)委員會中，有「購屋借款利息免稅

只限一次，對離婚女性不公，懲罰  
婚姻」之質詢，立意較新。

## 六、新法制／組織編制（婦女部、婦女福利法

、婦女法律研修、婦女法律研修會）

質詢件數：7（其中一次與工作權重複）

質詢人次：5

註：(1)此類提案較具開展性及前瞻性，惜

為數不多。

(2)兩性平等工作法列入職業婦女工作

權項，此處未計。

## 七、教育／學術促進兩性平等和諧

質詢件數：2（其中一項與婦女法重複）

質詢人次：2

註：立委普遍尚未迫切意識到透過教育，

才能確實達成兩性平等。

## 八、婦女團體／婦運

質詢件數：4

質詢人次：4

註：與過去比較，民間婦女及婦女團體漸

受立委重視與肯定。

## 九、選美

質詢件數：2

質詢人次：2

註：在委員會中，林天生、洪文棟、潘至

誠贊成。

## 十、褒揚

質詢件數：1

質詢人次：1

註：吳淑珍請褒揚陳翠玉。

# 美國婦女團體

## 如何訓練

### 婦女參政人才

整理  
葉綺玲

為因應今年年底大選，鼓勵婦女選民善用神聖選票選出確實關心婦女、肯為婦女權益的公職人員，「亞洲協會」及「婦女新知基金會」專誠自美邀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學副教授克萊因女士（P. Rofessor Ethel Klein）來台訪問，並就（一）美國婦女團體如何監督及支持公職人員；（二）美國團體如何訓練婦女參政人才三大主題，公開做三場演講。

克萊因教授乃美國密西根大學博士，曾任教密西根大學及哈佛大學，對「兩性政治學」、「女性主義及社會變遷」、「婦女解放及其對政治影響」等範疇極有研究。對有關「美國婦女地位之提升」及「婦女透過投票以爭取更大機會」等活動亦積極參與，並兼任多位女性政治家之諮詢顧問。不論學術地位或社會地位皆獲一致肯定。

台灣乃克萊因教授亞洲之行第一站，其後將訪韓國、日本。本文乃三月七日在台大校友會館之演講。



美國有成千上萬的婦女，非常熱衷政治活動，她們認為對整個國家政治、人民生活品質甚至環保問題，婦女都該負起責任。當然她們也考慮到婦女權益是否受重視的問題，種種因素使她們非常積極地參與政治，並且深切認識到婦女本身有必要對社會做貢獻，唯有這樣貢獻，才能改善家庭和社会。雖然婦女團體彼此之間意見不見得完全一致，但她們都願意合作以達到共同目標。

舉例來說——比如暴力問題，尤其是強暴或性騷擾方面，由於婦女團體的努力，不但改變立法，也改變一般人的觀念——從前婦女若遭遇暴力襲擊，總被認為須承擔絕大部份甚至全部責任，一般人只會怪罪她衣著暴露或其他因素，並不會歸咎施暴的男性；然而經過婦女團體這些年的努力，很明顯地情況已有不同；根據資料顯示：女性遭受攻擊而勇於報警的數目，與男性因施暴而受刑的數目已顯著增加。

第二個例子是有關丈夫毆打妻子的問題。從前的觀念認為妻子被毆打必定源於「未盡婦職」，事實上根據研究統計：有不少丈夫對妻子動粗是由於抑鬱而洩憤；婦女團體於是積極散播正確的心理建設觀念，讓男性勿再將女性當作自己牽怒的對象，如此才有可能共策和諧美滿的婚姻。

第三個是有關女性才能沒有充分發揮的問題。十年前，若有女律師、女醫生出現，一般人總覺得不太妥當，但是現在已漸漸改觀。大學裏商學院、管理學院女學生人數已超過一半以

上，又從前女性崇拜的偶像可能是羅斯福夫人；但現在女性所敬仰的則多是太空科學專家、大法官、部長等在工作表現傑出的女性，還有許多婦女為了阻止酒醉開車也做了許多努力。諸如此類的例子都在證明婦女一經組織化、團結起來，確實可以發揮強大力量，對社會有所貢獻。

雖說婦女的團結有助於建立更美好的世界，但老實說，有許多事仍待大家努力。譬如美國目前仍有三千七百萬未受到社會保險的保障，這是很殘酷的事；還有離婚率高達百分之五十，離婚後的婦女大半面臨經濟危機；另外，需要雙份薪水維持生活的家庭，婦女就必須外出工作，但不公平的是：男女同工不同酬，而婦女還必須擔負教育下一代的重責，往往弄得身心俱疲。這種種問題都是婦女團體積極想改善的目標。

近來，婦女漸漸意識到：除非能在政壇上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否則不易產生作用。政府和國會議員明知婦女力量雄厚，但通常只在需要婦女支持某目標時才要求婦女加盟。而當婦女們提出要求時，對方卻常以造新武器或減縮預算等理由搪塞。因此，婦女必須參政才能發揮更大的影響力。

回溯婦運歷史，在一九六九年以前，婦女想參政必須藉「寡婦策略」迂迴進行——這是個不好笑的笑話——婦女若嫁給國會議員，只要國會議員一死，她就可以接替其職！從一九七〇年到一九八〇年左右，這種情況略有突破，不過婦女仍得依靠支持政黨來參政。這段期間，雖然仍有很多問



題須面對，但可喜的是社會正在轉型，困擾婦女的只是一般人對女性角色定位的問題。他們會問參政的婦女：「你那可憐的丈夫和孩子誰來照顧呢？」要解決這個困擾必須花時間教育民衆，把「政治是男人的事」的這個刻板印象消除。

另外一個問題是有關婦女本身的訓練，由於以往無經驗模式可循，所以必須將婦女組織化，並培養其領導、演講等參政能力。由於參政需要花很多錢，所以促成了「教育基金會」的成立以幫助婦女接受參政訓練。在學習如何做個領導者之後，婦女應更朝培養諮詢等成熟技巧邁進，使自己更具參政資格。

一九八六年可以說是一個分水嶺，八六年的婦女在參政的表現上已漸趨成熟，也發揮了其有效的功能，可以說已經走上專業化了。然而在八六年之前，婦女們曾組織了一些團體，她們曾掙扎到底支持民主黨或共和黨，到八六年時她們已經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經過一連串的努力，雖說婦女在政治上已有可觀的成就，社會一般人對女州長、女部長的看法也不再如以前那麼保守，甚至還可以接受女總統。但很現實的是：參政仍需要大量的金錢，特別在美國，參與選舉是非常花錢的。所以婦女們成立了一個叫做「政治籌款委員會」，簡稱PAC (Political Action Committee)，專做募款工作，以支持那些有志參政的婦女。而獲得支援的條件有二：必須支持「平等權利修正案」，簡稱ERA (Equal Rights Amendment



克萊因博士告訴我們如何訓練婦女人才，(左)為主持人薄慶容女士(右)為口譯者黃勝美女士

員聯盟」，並且還舉辦許多十分豪華的宴會邀請有意參政的男士，只要他們支持ERA、支持婦女有選擇墮胎的權利，演藝人員聯盟就會出錢支持他們參加選舉。

在一九七〇年代，男性候選人對於女性問題一向採取而遠之的態度，覺得談論那些議題簡直令人發窘。但是像好萊塢明星組成的這樣一個調劑的團體出現時，許多男性候選人突然警悟到：談論婦女問題比較不尷尬了。

他們的轉變有以下兩種理由：一、金錢在選舉上是很重要的，既然僅支持一些婦女議題即可得到金錢支持，何樂而不為？二、為婦女選票的問題，婦女的投票行為多是政見取向，而政客們喜歡選票遠勝於金錢，自然會投婦女選民所好。所以美國現在有70%的男性國會議員都非常關注婦女問題，也願意在婦女政見上投注心力，有些男性甚至自稱是「平權主義者」(feminist)。

在政治參與方面，除了鼓勵婦女競選國會議員外，同時也鼓勵婦女參與參眾兩院議員的助理工作。如此一來不但婦女獲得各種資訊的管道增多，且在行政機構做事也更能監督官員是否重視婦女議題。

雖然婦女的參政，已有很大改善，但實際上我們仍有許多該做的事。我們體認到：並不是所有的男性都反對女性參政，而是權力資源有限，握有權力者大都不願放棄。最後，我要強調的是：鼓勵女性參政在目前絕對是必要的，只有更積極的參政，才能有更大的政治影響力。

及支持婦女有選擇墮胎的權利。然而婦女參政在募款方面仍有許多困難，譬如民主黨的婦女即抱怨共和黨的婦女在募款來源方面比她們更佔優勢，所以就另外成立了一個新的基金會，只要民主黨的婦女對婦運有全力的投注即可得到支援。

另一方面，由於競選婦女在參眾兩院的席位相當難求，有人就想從男性候選人方面去影響他們的政見，譬如大明星芭芭拉史翠珊即曾邀集許多十分傑出的明星，組成「好萊塢演藝人

的「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台北市議員的高薰芳表示：就因為其具有「婦女保障名額」身份，才不會受到人情包袱，問政空間反而較他人為大。而第一位代表反對黨的台北市女議員藍美津從家庭主婦變成一位成熟政治人物，除了夫家薰陶之外，個人的努力歷程，也十分令人欽佩。本文特專訪兩位分屬不同政黨之女議員，讓讀者作一比較。

### 《封面人物之一》

(依姓名筆劃安排文序)

問：能否談談您是在何種動機下就選民意代表？

答：我在國外唸的是教育行政，回來後經青輔會安排在市政府做事。在國外受教育後，蠻習慣外國人那種直接的表達方式，也蠻喜歡他們一切行政透明化的作風，讓民衆了解自己的權益是什麼。尤其是美國教育下的孩子從小就知道自己的權益是什麼，也懂得如何爭取自己的權益，對社會會不公平、不合理的事也會提出聲音來。行政單位有很多措施都非常有制度，民衆權益若有損失時，也知道經由何種管道可為自己爭取權益。一般說來，美國有很多公家機關服務態度還算不錯，對民衆的需求也都能在短時間內解決。

## 因為

# 「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的

## 高薰芳

三年前因「婦女保障名額」而當選台北市議員的高薰芳表示：就因為其具有「婦女保障名額」身份，才不會受到人情包袱，問政空間反而較他人為大。而第一位代表反對黨的台北市女議員藍美津從家庭主婦變成一位成熟政治人物，除了夫家薰陶之外，個人的努力歷程，也十分令人欽佩。本文特專訪兩位分屬不同政黨之女議員，讓讀者作一比較。

回國後我做了八年公務員，感覺國內官僚體系中需要突破的地方還很多，譬如行政制度未建立，今天換了一個首長說了一些話，下面的人就開始動，首長不說話，下面就不做。換首長時，大家都不敢做，要看看新首長說了什麼才做，好像很多事情沒有制度，要靠人治。

我自己在市政府做事，非常清楚議員們在做什麼，常聽說有公報私仇、聲東擊西的做法，感覺上不是那麼公正。就拿教育來說，我曾在教育局做事，很清楚教育的内容，但發覺議員非常不用功，常常提些外行話，但因其負責監督政府，公務員不得不低頭，但心中常是不服氣的。他們雖然

## 採訪／陳莎莉

在議會裡聲色俱厲的質詢，但事後仍會開說，甚至壓迫公務員做些不合法的事，如果這些人都可做民意代表的話，為什麼我不行？最起碼我會更公正！而且幾年觀察下來也了解到議員既有這麼多情況，如果我進來一定會改進，最起碼不會跟他們一樣，而願意多花點心思在市政問題研究上。再加上也是爭一口氣，我不相信一定要父母是民意代表或大官的子女才能從政。我認為有熱忱、有學歷就可參與，其實社會上大多數都是沒背景、家世、錢財的人，難道就沒有能代表這些人的民代進議會嗎？就這樣我姑且一試，參加國民黨的黨內提名，加上「婦女保障名額」，就順利進

到議會了。

問：您覺得女議員在問政態度上與男議員有無差異？又女性從政是否有便利之處？

答：基本上，在議會裡男女算是最平等的，沒有人因為妳是女議員，就特別要求妳放棄應有的功能。一般來講，女議員在議會裡很受到尊重。一來大概也是男性總認為要讓女性，譬如發言時就讓女議員先說，女議員反而有較多的發言機會，而且只要女議員堅持，有很多事他們會順著女議員的意思。我認為女議員跟男議員一樣，在質詢上是對事不對人，看到很多讓人會生氣的地方或公務人員執迷不悟時，女議員也是由許多市民選出，難道就不應該嚴厲責詢這些公僕嗎？我常聽到黨部或公務員對我說：「高熏芳你怎麼這麼兇！」其實我自己檢討起來，也不過是和男議員一樣的態度而已。或許一般人還是不太習慣接受女性扮演口氣比較堅定的角色吧！

在問政上，我覺得通常女議員都較男議員用功，不論是質詢前資料上的搜集及問政的堅持態度上，都能依個人既定的理想邁進。這或許是女議員除了家庭及議會外，可將不必要的應酬減至最少，比較有多餘時間去看書去準備資料。我可以體諒到男議員確實有比女議員不容易推掉的應酬，譬如女議員對非不必要的應酬，可推說家裡需要照顧，一般民衆



市議員 高熏芳

剛開始即使不能接受，但久了以後還是能諒解的。畢竟一般人對女議員的要求，除了扮演好議會裡的角色外，也認為家庭裡的角色同等重要。

問：您是「婦女保障名額」選上的，談談您對「婦女保障名額」的看法？

答：雖然說很多婦女不受「婦女保障名額」的限制仍能獲得很高票，基本上上的癥結點在於：婦女敢出馬是因為有「婦女保障名額」，婦女在跟婦女爭的時候，會覺得只要同樣跟婦女爭就好，心理壓力不那麼大，但有些選區為爭「婦女保障名額」，婦女會同時力拚，也就把自己選票升得很高，有時會高過男性。因此，我認為如果「婦女保障名額」取消的話，或許就不會鼓勵那麼多女性出來。因從很多投票行為分析看來，女性投給女性的票很少。這可能是長期以來，女性互容的缺點仍無法克服。到現在為止，女性彼此欣賞、協助對方出頭的胸襟仍無法做到。因此，在女性從政的過程裡，可看出得票高的女性不是經過國民黨部全力輔選，就是以政治受難者的身份，所以要真正完全沒背景、家世，沒有所謂家族企業式傳承的單純女性，出馬而能當選的成功率很底。就目前女性受教育的背景及長期以來接受社會衝擊的情況而言，婦女保障名額已不需要，但婦女保障名額確實有其對婦女從政

的貢獻。就拿我自己來說，當時若不看中「婦女保障名額」，我也將裹足不前但也由於保障名額，沒經過真正的選舉，沒欠下那麼多人情債錢債，在議會裡講話比較大聲，做起事來比較可以保有自我，因此我蠻感激「婦女保障名額」給我這個機會，讓我三年來在議會比較不需要看人臉色，確實有其正面意義。

我個人也不覺得有「婦女保障名額」的存在，女性地位就比較低。因長期以來，女性和男性比起來確實在立足點上受到不平等，如受教育、社會認同，家庭角色的扮演上「婦女保障名額」不過讓女性的立足點稍稍平等而已，並沒有佔男性便宜，更何況因有「婦女保障名額」之誘因，使不同政黨的女性候選人之間的競爭更為健全。如果未來男性能自我成長，社會也能不公平對待女性，「婦女保障名額」確實就不要。但在目前整個社會仍對女性有太多傳統束縛下我以為「婦女保障名額」仍有其存在之必要。

問：身為女議員，您最關心那方面的議題，婦女議題方面您是否關心？

答：我自己比較關心的是教育、社會福利及環境保護，我質詢方面的話題大概也在這方面，或許我讀的是教育加上自己也有小孩，始終覺得公民的教育非常重要，如果能確實將教育落實，我們的社會就不會有那麼多問題。

就社會福利來說，我們這個社會

並不太關心弱勢團體，因為幫助弱勢團體也和教育一樣效果不那麼顯著，但有很多弱勢團體確實必須不斷花心力與恆心。

至於環境保護方面，由於我們幾個議員率先抵制保特瓶，台北市政府才成為全國第一個抵制保特瓶的公家機關。其他如拒買由美麗龍裝的便當盒等問題，也希望由公家機關率先開始實施。

此外，第一個在會議中提出訂定「婦女福利法」的是我。當時我自己就曾對社會局白局長說，像國泰人壽在男女敘薪方面就完全不一樣，同樣的秘書工作，男女薪資的差距就有五千元之多；其他像婦女升遷管道也不是那麼暢通。我希望市府在談到婦女福利方面，白局長能到內政部反應趕快制定「婦女福利法」。重點要放在工作平等、薪資及基本的陳情管道上，讓婦女有更多的保障。目前我正跟國民就業輔導處接觸，希望他們能夠開發一些半工（part time）的工作，以便使婦女除了在家帶小孩外，也對社會多接觸。

記得有一年社會局在編列婦女福利預算時，第一次編列只有十六萬，却在民政審查會時被全數刪掉，當時男議員表示說婦女已有保障名額，已經不錯了，婦女福利根本不需要什麼錢，到大會審議時，還是我力爭才恢復的。雖然這筆預算並不算多，但意義卻比實質重大，表示政府機關開始

在重視婦女福利。後來這筆經費也慢慢增加，去年總經費已從十六萬增加到兩百多萬，雖然仍不算多，但起碼保住這筆經費沒被刪掉，所以今年婦女節社會局才有錢辦一系列活動。

我覺得女性在爭取權益時，不能成天還在喊是被壓迫者，否則很難得到男性的認同；同時我也認為必須做好教育婦女的工作，我們常說男人有沙文主義，女性其實也有。在享權利時，女性常說我們也要和男性享同等權利，可是在盡義務時，往往發現以「女性」角色自居要求豁免，有許多藉口甚至認為男性應該多做些，所以我認為女性在爭取權益的同時，本身更先要做好自己份內的工作，千萬不要落人口實。也唯有在各種條件都充實後，才有足夠本錢去爭取權益。何況女性也是人，應當爭取人權而不是女權，應當先做人再做女人。

譬如你們可就長期以來女性較欠缺對社會脈動的了解與社會關懷方面，來教育及訓練女性，像現在常可以在投資理財的演講會上看到很多的女性，她們真的對外界了解嗎？其實也不過侷限在某一小小的範圍內。而社會上有很多外交、政治、環保……等的問題，婦女幾乎沒什麼興趣去了解。我覺得把自己完全準備好了，一方面做好充實自己的工作，一方面再來爭女權比較不會落人口實。

## 北市

# 第一個反對黨女市議員

## 藍美津

文·攝影／簡扶育

(編者按：3月15日編者與簡扶育小姐，依約前往台北市議會藍美津議員的研究室，我們見到了容光煥發的藍議員，甫坐定，她即連珠炮式地自我介紹了一番。)

藍：「卅年來，我是台北市第一個反對黨女性市議員，七十四年十二月上任，屬第五屆。我的個人身份也比較特殊，因為我嫁到一個從政家庭做媳婦。黃家從政共卅多年，而我也已嫁廿幾年；耳濡目染之下，很自然會去關心社會及政治問題。而且我原來從事會計工作，是職業婦女，跟社會接觸也多。生老二後，才辭掉工作。以後則一直幫助先生(黃天福)的政治事業，他以前曾任中央級民意代表，常與選民接觸，但服務工作都由我負責。我的大伯是黃信介，家裏時常都有黨外朋友進進出出。

和一般家庭主婦不同的是，這些因素使我更加關心政治，注意社會問題。所以自我當選議員後，我能很快就進入狀況。另外，因我身為反對黨，必須比其他他人更積極參與社會福利工作。」

問：身為反對黨，您是否樂意扮演好對執政黨的監督角色？

答：當然。所以，問政三年多以來，為市民的福利，我常據理力爭，如果遇到政黨與市民的利益衝突時，我是以市民的權益為優先，因為我是選民選出來的，代表台北市全體兩百六十萬市民，而不是代表民進黨；但如果涉及政黨間的衝突，我就代表民進黨了。任何事只要是對的、應該去做的，就要堅持，哪怕



市議員 藍美津

最後只剩自己一人在爭取時，我還堅持到底。當然，事情能否成功是另外一回事，起碼，問題已經反應出來了。三年多來，像瓦斯價格弊端，是我先發覺的，還有女教師生育期間留職停薪案、學生營養午餐、學校照明設備問題導致學生近視……很多啦！三年了嘛！

問：作為一位女性市議員以及反對黨身份，您在議會裏是否感受到任何壓力或阻礙？

答：阻礙是沒有。我們民進黨部一向不約束我們，黨部相信我們有判斷的能力，完全讓我們自己去發揮。市議會裏，也不會有男女差別的壓力。起碼到目前為止，我還沒遇過這種現象。九位女議員間也相處得很好。如果有阻礙的話是指應酬方面，我除了是市議員外，還是個家庭主婦，通常都是一下班就回家，不太參加應酬。而我家本來都是選民隨時可以來的，這樣我可以一面照顧家庭，一面為選民服務。

問：您如何為選民服務？

答：他們寫信、面談和電話詢問都有一個。通常以電話方式，我就可以非常盡心為他們辦事。我有一名助理和

一些朋友幫我搜集資料。但是主要要靠自己熟讀資料，要自己瞭解才是。有人說，我怎麼連細目都看得那麼清楚，因為我是學商的嘛！

問：從主婦到女議員，您如何調適自己？

答：我一向適應能力很強，也隨時在學習，所以很快能調整。因為環境關係，可以說，只是從幕後走到幕前。以前，我等於是黨工。現在的幕前角色，更容易也更符合自己理想的實踐，比方，發現的社會問題，可以更直接為市民服務。

問：由最近茶葉案的發生，您以一個反對黨女議員的立場，如何避免與利益團體掛鉤？

答：目前為止，我並沒為任何一個利益團體關說過。比方包工程、醫療設備、藥品等。有的只是選民受了委屈或違建，希望我幫他們說話，像違建，必須拆除，那麼，我去替他們關說延緩一星期，好讓人家作準備。如果這樣也算關說，我認為是可以的。但是跟利益團體掛鉤的事，我不會去做。我想，選民對我們黃家十分瞭解，也有信心，我們不能辜負他們。

像瓦斯售價，我爭了兩個會期，大台北瓦斯總算退回兩千多萬給台北市民，這些本來都是市民的權益呀！還有士林花卉中心，也是台北市產，經我查出後，現在歸還給台北市了。公車車廂外廣告，也是我第一個構想的，公車處可以多點收入嘛！除了除弊以外，建設性也有。我不要讓人說，我們反對黨是為

反對而反對，沒一點建設性。所以，這方面我特別做了很多事。

另外，我也經常到國外旅行，看別人的福利做得很好，回來就想怎麼改進我們的社會。像為女教師爭取生育假就是。再如學校的照明不夠造成學生近視太多。從七十五年起我就不斷提，但電力公司還是不同意，他們說學校已經享受最低價優待了。但是學校預算有限啊！小孩子是國家未來的棟樑，這事非常重要，迫不及待哪！

殘障朋友我也照顧到，建國花市殘障攤位就是我去爭取來的。當選民意代表以來，我盡心盡力地去做，問心無愧，除了領議會薪水外，我不想利用議員身份謀私利。

問：婦女團體近年關切的婦女問題，像去年的掃黃行動、強暴案件（如：士林之狼）、綁架案、雞姦問題等，您是否也關心這些問題？如何做？又是否願意和婦女團體保持密切聯繫？

答：是呀！這些問題，我們一聽到，馬上緊急開會討論，像：士林之狼案，怎能說警力不足？警力不足，群眾運動時卻有這麼多警力出現，誰會相信呢？至於婦女問題，我提了很多，許多提案選事後追蹤。比如，離家少女去幹落翅仔的事。只要我知道的事，一定去辦，以後，你們知道什麼，拜託告訴我，我一定盡力。

問：您是否將政治當作一生的志業？  
答：我現在是盡力在扮演好民意代表角色，這不見得是一輩子，當然，

如果選民支持，我會繼續參與政事，不過關心政治是可以一輩子關心。問：據說，今年您將和黃天福先生一起搭檔競選，是否有此事？會不會有所有政治資源都在黃家之嫌？

答：目前為止，包括我自己，都還沒作決定。我想，選民選的不是黃家，而是藍美津和黃天福，他們要的是能做事的民意代表。我相信，這些年來，我們的表現獲得肯定。這些妳們可以從旁打聽。

問：若您的先生需要您支持助選，而要您放棄參選？您會怎麼因應？

答：早先時也許會出現這種情形，因為我先生一向大男人主義。不過這幾年已慢慢改觀，他對我的能力很肯定。當年我辦說明會時，康寧祥先生曾說：「這個人早該在十幾年前就出來競選了嘛！」所以，現在，要不要參選，完全看我自己的意願。以前因為一直居幕後助選策畫，對於自己是否能站在檯面上沒自信，現在發覺自己還有潛力，變得很有自信啦！

問：您若參選，請問您的問政方針？

答：婦女問題、環保、消費者權益、警政、人權，還有教育問題，因為作爲一個民意代表，必須要顧及全面的問題。當然，身為女性，我也會多關心婦女問題。

問：婦女新知為了年底的選舉，準備擬訂廿項有關婦女問題的政見，您是否願意與我們合作？

答：當然。如果你們沒做，我也會做。你們有，更好。我很希望你們能夠幫助我，這樣才能集思廣益。

# 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總說明

／尤美女

## 立法目的

隨著社會開放、經濟需求及教育普及，婦女進入勞動市場人數遽增，對經濟發展的貢獻日益增大，惟觀諸整個勞動市場及就業結構，婦女勞動人口仍集中在少數傳統之行業及階層為多，可見婦女在勞動市場上遭受性別歧視之情形仍然十分明顯，但是目前的法律除憲法宣示「男女平等」之理念及勞動基準法保護「男女同工同酬」的規定以外，並無保護男女工作平等之法律，而反觀世界先進各國，諸如美、英、西德、日本等均已立法保障男女工作之平等，因此，爰依據憲法第七條，第十五條，第一五二條，第一五三條及第一五六條之精神，制定本法，以期確保女性享有與男性平等之工作機會及待遇，並貫徹憲法保護母性，實施婦女福利政策之精神。重要原則

### (一) 男女工作平等權

1. 自招募、僱用、配置、陞遷、職業訓練、福利措施之男女工作平等。目前，我國女性在勞動市場上遭受性別歧視的情況仍然相當嚴重，隨意翻開報紙的求人廣告，即不難發現某些行業於招募之初，表明「限男性」，此種將「性別」列為職業條件，根本沒有給予女性有競爭的機會，顯違憲法保障女性工作權之精神；而女性可以享有就職機會的工作，又往往是

職位薪水較低的基層工作或較無晉升機會的例行工作或少數傳統女性工作。甚至連政府機關所舉辦的外交人員特考也限定男性人員，又如日前財政部舉辦的保險從業人員進修甄選，也明文限定男性報考，後經輿論多方指責反應，財政部長郭婉容方下令重新報名甄選取消性別限制。可見，在整個社會體制中，無論民間企業或政府機關本身都普遍存在性別歧視的現象，因此本法於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明文禁止雇主於招募、僱用、配置、陞遷、職業訓練及福利措施等均不得因女性而有差別待遇，期透過法律明文規定以確實保護男女工作平等。惟為慮及某些工作之性質確有僅適合男性者，例如：招募「男演員」之類，乃設例外規定。

### 2. 同工同酬

按勞基法雖有同工同酬的規定，惟其規定十分簡陋，而事實上也普遍存在男女差別工資的事例，並且勞基法的規定只能適用在勞基法規定的行業中，如非勞基法適用行業，即未能受該法的保障。因此本法於第七條，不僅重申其旨，且對於同等工作的概念加以定義並釐清，俾便有所依循。

3. 以結婚、懷孕、生產或育兒解僱者，無效。

以約定女性結婚、懷孕、生產或育兒，作為女性應自動退職的條件，在

我國就業市場上，屢見不鮮。最耳熟能詳的是七十六年國父紀念館強迫年屆三十或懷孕之女性服務員離職之事件，又如七十四年間爆發的十信風暴中，其中為大眾矚目者，即十信女性職員於工作前，必須預立承諾書，載明其於結婚時願意辭職之規定。諸如此類的約定，在日本判例中已明白以其違背公序良俗而認定該約定為無效，然在我國法院，至今尚未出現類似的判決，而於法無明文之情形下，將使女性勞工受到歧視待遇時申訴無門，而嚴重侵害女性之平等工作權，乃於本法第十一條明示禁止，如有違反者，其法律行為無效。

### (二) 婦女保障

#### 1. 產假及陪產假

鑒於女性之天性，必須擔當生育下一代的重責大任，並基於憲法保護母性，實施婦女福利政策之精神，特比照勞基法規定，於本法對於產假予以規定。又女性於生產之際，極須配偶之陪伴與精神支持；生產完後，身體虛弱，更須有人協助照顧嬰兒，乃參酌先進國家立法，給予配偶十四天之陪產假以照顧太太及新生兒。

#### 2. 育嬰休假

有關「育嬰休假」乃較為進步的觀念及立法，蓋育嬰不僅是女性的責任亦是家庭的共同責任，更是社會應負擔的成本，為培育健全的下一代，加強親子的感情，爰定女性得請求一年之育嬰休假。欣聞人事行政局業已決定公務員得享有二年的育嬰休假，可見公家機關之開明及先見。同時本法基於配偶也應享有育嬰的權利並負擔

育嬰的義務，因此配偶也有同樣的育嬰休假。至於該二者起算點的不同，則係因女性於產假期間，男性有必要擔負起育嬰的責任，故規定男性之育嬰休假應自其陪產假屆滿時起算。此外，為顧及休假期間由於留職停薪，可能造成家庭經濟之不勝負荷，同時基於目前台灣的經濟仍以小規模公司居多，長期的育嬰休假在實施上可能造成困擾，而有損本法之宗旨，乃第十四條特訂定「育嬰減少工時」之規定，由女性勞工及其配偶可以自由選擇，彈性運用。

### 3. 兒童照顧休假

由於目前的義務教育自兒童六歲起才開始，而未滿六歲之孩童，或者留

在家中或者送托兒機構，惟由於幼兒之體質較弱，容易受病毒感染，而新生兒也常常須前往醫院預防注射，在這些情況下，如父母均外出工作，則兒童將乏人照料，父母因子女生病也未能安心工作，乃給予女性勞工及其配偶得享有兒童照顧休假之權利。

### 4. 再就業之補助及再雇用之措施

鑒於目前社會上已有許多女性因結婚、懷孕、生產或育兒而離職，俟孩子入學後女性欲重新進入就業市場，發現已與社會脫節，不易找工作，因此特課政府以義務，應對於這些女性予以職業訓練，以幫助其重返就業市場，並期望雇主及事業單位能予以配合僱用，故有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

規定。

### (三) 效力及救濟

法律若僅是宣示而無效力規定，則形同虛設。但其效力如何訂定，使雇主及事業單位不致因此由形式之差別待遇變成實質之差別待遇，同時又能兼顧受害勞工之權益，使其得以救濟，乃第四章及第五章思考之重點。為兼顧雙方利益，乃規定除了第十一條之行為無效外，其餘均透過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予以救濟。又鑑於「舉證責任之所在，敗訴之所在」，乃課雇主以較重之舉證責任，以保護受害勞工。此外，並藉著行政權之介入，以期得以迅速糾正，乃有罰則之規定。

## 條 文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實現兩性平等，確保女性享有與男性同等之工作權及生存權，並貫徹憲法保護母性，實施婦女福利政策之精神，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女性勞工及求職者，一律適用本法。

#### 第三條 (定義)

本法所稱勞工、雇主、工資係指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一、二、三款之定義。

#### 第四條 (主管機關之組織及權限)

本法所稱求職者，謂於雇主或事業單位招募時，前往應徵者。本法所稱事業單位，謂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為貫徹本法之執行，行政院應設置男女工作平等委員會，省(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設男女工作平等局，負責監督及檢查有關工作性別歧視之情況。

前項男女工作平等委員會(局)之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訓練機構及經費)

為確保女性勞工享有與男性勞工同等之工作機會，省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應編制固定經費，設置各類職業訓練機構，及符合標準之托兒設施。

托兒設施。

托兒設施。

托兒設施。

#### 第六條 (招募及僱用)

中央政府對於地方政府設置前項職業訓練機構及托兒設施，應給予經費補助，並予監督，且應採取必要措施，宣揚工作平等理念。

#### 第二章 工作平等權

第二條 工作平等權

雇主及事業單位於招募、考試、甄選、僱用和分發勞工時，不得因女性而有差別待遇。但雇主及事業單位能證明工作性質僅適合男性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薪資報酬)

雇主及事業單位對於從事同等技能、責任與類似勞動條件下所完成之同等工作之勞工，應給予相同之工資，不得因女性而有差別待遇。但雇主及事業單位能證明差別待遇係基於年資、獎懲、績



效或其他非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雇主及事業單位不得以降低其他勞工工資之方式以符合前項之規定。

#### 第八條

(配置及陞遷)

雇主及事業單位對於勞工之配置及陞遷，不得因女性而有差別待遇。但雇主及事業單位能證明配置或陞遷之工作僅適合男性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職業訓練)

雇主及事業單位為勞工所舉辦之職業訓練、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之活動，不得因女性而有差別待遇。

#### 第十條

(福利措施)

雇主及事業單位為勞工所舉辦之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女性而有差別待遇。

#### 第十一條

(退休退職及解僱)

雇主及事業單位對於勞工之退休、退職及解僱，不得因女性而有差別待遇。

#### 第十二條

違反第一、二、三項規定之法律行為，無效。

#### 第三章 產假、休假、就業輔導

#### 第三節 產假及陪產假

雇主及事業單位於女性勞工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

假。其日數不得少於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其日數不得少於四星期。

雇主及事業單位應予前項女性勞工之配偶陪產假十四日。

前二項勞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及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 第十三條

(育嬰休假)

男女勞工均得向其雇主或事業單位請求一年之育嬰休假。休假期間留職停薪。

前項期間，女性勞工自產假屆滿時起算，男性勞工自陪產假屆滿時起算。

#### 第十四條

(育嬰減少工時)

男女勞工為撫育嬰兒均得向其雇主及事業單位請求每天減少一小時之工時，期間以二年為限。減少之工時，不得請求工資。

#### 第十五條

(除外規定)

雇主及事業單位對於男女勞工前二條之請求不得拒絕。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有繼續工作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 第十六條

(兒童照顧休假)

男女勞工於其未滿六歲之子女發生病、預防接種或其他重大事故時，每人每年得休假十日以照顧其子女，休假期間工資照給。前項勞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

者，休假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

#### 第十七條

(再就業之補助)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採取職業介紹、職業訓練及其他必要措施以協助因結婚、懷孕、生產或育兒而退職之女性勞工獲得再就業之機會。

#### 第十八條

(再雇用之措施)

雇主及事業單位應優先再雇用因結婚、懷孕、生產或育兒而退職之女性勞工。

#### 第十九條

(賠償責任)

雇主及事業單位因故意或過失有違反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規定之行為，致勞工及求職者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條

前項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違反各該規定之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第二十一條

(舉證責任轉換)

關於女性差別待遇事實及前條故意過失之認定，應由雇主及事業單位負舉證責任。

#### 第二十二條

(主動檢查)

主管機關為貫徹本法之執行，應隨時派員檢查。檢查員執行檢查時準用勞動基準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

####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 第三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第廿二條

(申訴)  
雇主及事業單位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時，勞工及求職者得向該主管機關申訴。主管機關於接到申訴後，應即展開調查。

雇主及事業單位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五章 罰則

第廿三條

(刑事責任)  
雇主及事業單位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處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廿四條

(行政責任)  
雇主及事業單位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者，處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仍不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第廿五條

(行政責任)  
雇主及事業單位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仍不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第廿六條

(違反檢查效力)  
雇主及事業單位拒絕、規避或阻撓主管機關檢查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仍不改正者，得連續處罰。

第廿七條

(兩罰規定)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本法規定，除依本章規定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並應處以各該條所定之罰金或罰鍰。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違反之發生，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不在此限。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教唆或縱

第廿八條

容為違反之行為者，以行為人論  
(強制執行)  
本法所定之罰鍰，經主管機關催繳，仍不繳納時，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廿九條

(公務員準用)  
本法於公務人員準用之。但公務員有關法律優於本法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男性勞工準用)  
本法於男性勞工受有差別待遇準用之。

第卅一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卅二條

(公布施行)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六條自公布日起二年施行。



婦女新聞

雁曉暢

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

三月三日辦理公聽會

有鑑於我國憲法中的「男女平等」原則，而婦女就業時，時時遭受男女差別待遇，「婦女新知基金會」經過兩年的籌畫，共同草擬完成「男女工

作平等法草案」。

有關此法的首次公聽會於三月三日在大校友會館召開，以聽取專家學者，各民間團體代表對此法的意見，當天並有多位朝野兩黨的立法委員與會，給予關切，我們也期待兩黨立委能正視婦女工作權益，跨黨支持連署，以落實憲法精神，使兩性得以在平等、和諧中共謀社會發展。

此草案對於招募、考試、甄選、雇用、分發、薪資報酬、配置、升遷、職業訓練、福利措施、退休退職解雇、陪產假、育嬰休假、減少工時、孩童照顧休假、再就業之輔助及再雇用之措施等等，均有全盤規定，堪稱進

步與具前瞻性之立法。

少福法未能徹底落實

雖妓石惠子仍陷火坑

少年福利法於今年元月廿五日生後，由於宣導不夠，各執行單位對該法條文認知模糊不能配合施行，致使少福法未能確實執行，雖妓問題仍層出不窮；例如一經查獲的雛妓不送交社會局保護而送往警察局，或警局逕行責付其家人帶回，以致被再度推往火坑；且無適當場所可做為雛妓短期輔導觀察之安置，社會局在無錢無人的狀況下，也大嘆心有余而力不足。針對這些現象，婦女教授基金會於

二月十四發起「雛妓救援宣導週」，呼籲社政單位應落實少年福利法，杜絕人口買賣、逼良為娼的現象，並喚起各界對不幸少女的關心，共同施予援助。

因警方取締人口販子不力，救援會為救一名十六歲雛妓——石惠子，且在三月一日公開此女的求救信，希望藉輿論壓力救她出火坑，同時籲請政府勿再敷衍應付，應重振「正風」，徹底解決雛妓問題。

### 婦女社會大學四月開課

為提供婦女參與社會及再教育的機會，原訂於今年九月份開課的「台北市婦女社會大學」，在消息批露後，由於許多婦女紛紛向社會局反應，希望提前開課，社會局已決定將提前至四月份開課，讓有心重拾課本的婦女，重溫讀書之樂。

根據社會局的構想，課程將依婦女年齡層不同的需要而分為真善美、康乃馨及長青學苑三個階段。上課方式除分別在華視訓練中心及北、南兩區婦女中心，做定點式教學外，華視也將負責錄下教學情形於下午時間在頻道播出，此外，寒暑假期間亦將與各校合作，以期將婦女社會大學推廣至各校。

婦女大學將比照一般學校，每學期上課三至四個月，一年分為二學期，學期結束後將頒發修業證書，社會局希望未來婦女能以擁有該項證書而自豪。

△七十七年度綜合所得稅首度適用夫妻合併申報的標準扣除額，得增加百分之五十，且妻方有無所得，皆可適用。(78、2、15，聯合晚報)

△醫院護理人員人力不足，北市醫師公會決議建議有關單位，在問題未獲解決之前，暫時不要將護理人員列入勞基法適用範圍內，以免護理人員取得罷工權後，使得情形更益嚴重。(78、2、17，自由時報)

△台北市府自去年十月起實施彈性上班制度，據研考會調查，竟有過半數的市府員工反對此種制度，據悉，市府已考慮近期內廢除，而恢復過去的傳統模式。(78、2、19，中國時報)

△布希總統提名趙小蘭為美國交通部副部長，這是華裔在美參政所獲最高職位。(78、2、18，聯合晚報)

△台北市府捷運工程局技正韓清溪，因一再利用職權對多名女職員性騷擾，經台北市長逕送司法院公懲會懲戒，經決議予以停職一年。(78、2、18，自由時報)

△士林之狼禹建忠因連續襲擊婦女致死亡、受傷並搶劫財物，被陸軍判處死刑，於二月廿一日執行槍決。(78、2、22，自立早報)

△執政黨婦工會為打破傳統形象，推動婦女工作，主動邀請婦女新知董事長李元貞參與座談，開啓與婦女新興團體之接觸，並表示願意增加彼此的合作事宜，以共同爭取婦女

福利及權益。(78、2、21，聯合晚報)

△去年在漢城贏得三面奧運金牌和一面銀牌的美國田徑女將葛瑞菲絲，獲頒傑西·歐文斯獎金，表彰她為「全世界最傑出的業餘運動員」。(78、2、22，聯合晚報)

△由於生育率下降，未來人口政策將強調素質的提昇，衛生單位為鼓勵婚前健康檢查，每位將可獲得一千五百元的補助。(78、2、23，自由時報)

△環保署將把新建公廁男女使用間數比例由五比五調整為四比六，以減少婦女排隊使用公廁的困擾。(78、2、24，民生報)

△南韓的四名六至十三歲的姊妹，為減輕家中負擔，使父母能全力供給三歲幼弟受教育，遂協議吞服老鼠藥自盡，其中一人已不治死亡，其他三人情況危急，成為重男輕女社會無辜的受害者。(78、3、3，中時晚報)

△生命線目前統計七十七年全國求助個案發現，雖然求助者仍以女性居多，但男性有明顯逐年增加的趨勢。(78、3、3，自立早報)

△由立法委員謝美惠提案，並經多次修改的「婦女福利法案」，於三月八日婦女節當天正式在立法院提出，草案中除對種種婦女權益加以界定外，並特別強調婦女生產或育嬰時，應有一定之保障。(78、3、9，自立早報)



## 義國反墮胎風潮

### 恐危害婦女健康

—安小石

義大利預定十年的墮胎法目前正受到來自各方人士的攻訐與抵制，雖然無人認為義大利政府會撤銷該法，但此時的反墮胎風潮却嚴重危及許多婦女的健康。

天主教國家義大利於一九七八年頒定墮胎合法化的條文，該法於三年後在復決時獲得壓倒性的支持，儘管梵蒂岡極力想阻止該法的通過。最近的民意調查却顯示反墮胎勢力日漲，造成一股可媲美美國的反墮胎運動。

大眾的反墮胎情緒因受米蘭不久前的一樁事件而被挑起。米蘭一家診所為一婦女墮了一個五月大的女胎，理由是該女胎日後將不具有生殖力，並可能在三十歲前停經。反墮胎團體大肆譴責此一事件，在教會的支持下，他們要求對所有被墮的胎兒進行驗屍，同時普遍嚴加管制墮胎程序。「大部分被發現的（被墮胎兒）的缺陷都絲毫不妨害正常的生計。」一位反墮胎的哲學教授說：「某些墮胎是沒有真正理由的，好像父母認為他們有權決定他們要什麼樣的小孩。」

二月初，教宗若望保羅二世給予在羅馬示威的反墮胎人士他的支持；身居高位的政治人物也公開暢言反墮胎言論，包括衛生部長多諾特·卡亭（Carlos Donat Cattin），而根據他的職位他負有執行墮胎法的責任。他提議將被墮的胎兒葬在墓園以表示他們是

以人的身分去逝的。

同時，為數日多的義大利醫生也拒絕動墮胎手術，而藉一法律條文來聲明他們是有良心的反對（墮胎）者。至少有百分之七十的婦科醫生作此決定，使得執行墮胎的醫生多為摒斥在醫院職位外的年輕醫生。由於公家診所負擔過重，尋求免費墮胎的婦女往往必須等候一個月以上。婦科醫生在訪問中承認，反對墮胎的醫生並非全出於道德考慮，有一些是為自己的事業作打算的，因為專作墮胎手術的醫生聲望很低。

根據一九七八年的墮胎法，十八歲以上的婦女在懷孕後九十天內得以要求墮胎，並在公家診所免費進行墮胎。懷孕超過九十天者則只能在母親生命嚴重受威脅或胎兒的缺陷會危及母親身心健康的狀況下才獲准墮胎。反墮胎團體指出，有關「心理健康威脅」的定義太鬆散，導致墮胎法的被濫用。但事實上在義大利懷孕超過三個月以上的墮胎事例極少，約僅佔所有墮胎事件的百分之二而已。

反對與贊成墮胎的雙方人士均未料到的是：合法墮胎的數字日減，非法的秘密墮胎與日俱增。大部分尋求秘密墮胎者為未婚少女，而其中又有三分之二是來自天主教氣息較濃且較貧窮的義大利中南部地區。

教會領袖斷言墮胎法已經敗壞了，因為許多年輕人視墮胎為一種避孕的方式。維護墮胎權的人士則聲稱教會是咎由自取，因為「義大利婦女之所以循求墮胎的途徑，是天主教堅持不廣為宣傳節育知識之故。」

（取材自「紐約時報」，二月十七日）

## 哈佛大學校董會

### 選出首任女會員

美國哈佛大學在它三百五十年的歷史中

，首次推舉一名女性出任其最高管理董事會「哈佛公司」（Harvard Corporation）的董事。

四十八歲的華府律師霍普（Judith Richards Hope）女士於二月五日被提名為哈佛公司董事，而於二月七日正式任職。「這確實是我們指派一名婦女為董事的時刻了。」哈佛大學的經濟學教授暨哈佛公司董事羅李夫斯基（Henry Rosovsky）說：「我們都非常高興我們終於有了一名女性會員。我認為她是一位卓越的律師，也是個優秀的人物。」

根據哈佛大學，哈佛公司是北美歷史最悠久的董事會，它目前有七名董事，每月舉行兩次會議，決定財政、教育與制度上的政策，以及哈佛大學的投資與任命教職員等事宜。

霍普女士是訴訟法與運輸法的專家，曾在福特總統任內出任白宮內政委員會副委員長，掌管交通政策與計劃事宜。她說她了解哈佛公司特意物色一位女律師，「他們想增加公司的多樣性。」

（取材自「紐約時報」，二月七日）

## 阿富汗難民婦女

### 為兩性平權努力

許多阿富汗難民婦女繼阿富汗的「聖戰」後，開始另一場「聖戰」——爭取兩性平權，因而導致阿富汗男人的恐慌甚至恐嚇。

四十歲的卡卡兒（Tajwar Kakar）因於一九七九抵抗蘇聯入侵阿富汗而被蘇軍囚禁、刑求一年多，五年前她舉家逃往巴基斯坦，在難民營裡開辦學校、教育女孩。她教導她們：即使是在回教社會裡婦女也有權利，而正由於阿富汗婦女在對抗蘇聯的游擊戰中所扮演的角色，她們更應擁有權利。但在二

月初，卡卡兒收到了恐嚇信，裡面的文字警告她：若不停止教導難民婦女回教並不要求她們穿著全身包裹的傳統服裝，「我們將會殺掉你。」

這個事件透露了數百萬阿富汗難民婦女所面臨的困境：戰爭已改變了她們的觀念，即將回到家園的她們將難受到國內傳統社會的歡迎，因為即將接掌阿富汗的教義派回教政權將比前一政權更吝於容忍婦女的自由。

「我們婦女爲了國家、人民的自由而戰鬥，我們被關、被刑，還有的被殺；我們是從事聖戰的男人的庇護者。現在阿富汗已回到人民的懷抱，爲什麼他們不能爲婦女的權利想想呢？」卡卡兒忿怒地說。

來自美國及其他地區的難民營救濟工作人員表示，婦女大抵爲阿富汗叛民聯盟所忽視，她們在難民營中享受較從前爲少的自由，所得到的食物與照顧也比男人少。一位工作人員指出，難民營中約有十萬名戰爭寡婦，婦女比男人爲戰爭付出更大的犧牲，「她們失去了丈夫、兒女，甚至整個家庭。然而來到這裡她們猶說她們在這場戰爭中的角色是生育更多小孩、更多兒子、更多聖戰勇士來從事這場征戰。但在難民營待了這許多年，這些婦女已經改變了。……她們接受教育——對許多婦女而言這是生平第一次。她們被教導婦女擁有權利的觀念。但要回到一個教義派（回教）社會中，這種觀念是行不通的。」

卡卡兒同意這樣的論調，她說：「我們一直這樣教育婦女：這場聖戰好比是一隻鳥。一隻鳥一定要有雙翅才能飛。一場聖戰需要兩個翅膀，一隻是男人，另一隻是女人。一隻鳥，就像這場聖戰，是無法只靠一隻翅膀飛起來的。」

（取材自「洛杉磯時報」，二月十二日）

## 締造尼國新政府

### 婦女境遇不如前

尼加拉瓜婦女曾與男人併肩作戰，締造桑定政府，現在她們正從事另一場戰爭，要求她們的新社會停止以大男人作風來對待女性。

去年，聲勢日壯的尼加拉瓜婦女運動爭取到了在離婚上的平等權利，並施壓使一份將婦女性別化的諷刺性報紙暫停發行。這樣一場戰爭能在拉丁美洲獲勝實非易事，因此在此區婦女被要求服從男性，待在家中撫養小孩，無視於許多婦女必須在外工作求生的事實。此外，生活條件的差劣也爲婦女帶來額外的負擔：簡陋的住房、飲用水與自來水管的缺乏、燒柴爐灶等。這些每日必須面對的掙扎，以及教育的缺如，加上性歧視的心態，使得婦女運動的進行倍加艱辛。無怪乎南方村婦在被問及對婦女權利的看法時會反問：「那是什麼東西？」

「我們想改變（婦女的）意識層次。」李·基朵（Lea Guido）女士說，她是「尼加拉瓜婦女協會（Luisa Amanda Espinoza Association of Nicaraguan Women）的會長。」「婦女參與政治是個新的現象，它的肇始是因為人人都反抗（薩摩沙）獨裁者，人人都起而戰之。這是婦女的第一個勝利。」

在戰爭期間，婦女參加游擊戰或充當傳訊員、提供安全住房、組織示威活動、成立聯絡站、設法援救囚犯等等。曾任游擊隊指揮官的朵拉·瑪麗亞·特列斯（Dora Maria Tellez）現在是衛生部長，朵麗絲·瑪麗亞·提赫里諾（Doris Maria Tijerino）從前是「桑定全國解放前線」的地下成員，現在是警政署長。第一夫人蘿莎里歐·穆里

約（Rosario Murillo）亦曾秘密與游擊隊合作過。

然而婦女的境遇仍大不如男性。「這裡的婦女一向不止是家庭主婦而已，然而她們還是一直受到男性的剝削，並且得到不公平的薪酬。」基朵說，大部分婦女必須工作以貼補家用，而僅僅是購買短缺的物品及應付兩百倍的通貨膨脹就需要一份全薪工作。桑定政府的官方報「區域」（*Baricada*）說，該國最主要的外銷農產咖啡的採收工人有百分之七十是婦女；全國約百分之四十九的行政人員是女性。然而掌管桑定前線的九人執政團却無一女性成員。「我們正朝此方向努力。」基朵說：「在這樣一個貧窮、落後的國家，這是不容易的，但我們有政治意願。」

只是老觀念仍然很難動搖。「女人的工作就是照顧家庭，談什麼權利？她們是有權利的。」一位來市的男子說，其他幾個男人也表示同意他的看法。「讓女人上戰場製造了問題，妒忌心，你知道我的意思吧。」一個年輕的軍官說。

基朵的組織在一九八三年創設了一個法律辦事處，旨在處理虐待、婚姻不合、以及性教育等事宜。「法律辦事處一定要克服婦女向來的怯懦與恐懼心理，而敢於公開討論那些被認爲是隱私而未加檢討的問題。」一份雜誌如此指出。

「許多鄉區的婦女都還未婚，但她們已有太多孩子。這是大男人主義的部分產物。」基朵說，因此她認爲教育是婦女運動相當重要的一環。欣慰的是婦女的努力並沒有白費：「在（革命）勝利前我們根本沒有托兒所，雖然現在還稱不足，但較諸從前已是一大改善了。」

（取材自「洛杉磯時報」，二月廿六日）

## 藝術品中的女人

／安小石

倫敦的黑溼德藝廊 (Hayward Gallery) 為紀念法國大革命兩百週年，自一月廿六日起舉行一名為「法蘭西」的藝展。一位參觀者正檢視該展覽所展出的自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以來的法國藝術作品中的女性角色。

(取材自英國「衛報」，一月廿六日)



## 愛玩車的女巡邏員

廿一歲的喬琪娜·芮諾茲 (Georgina Reynolds) 女士是英國汽車協會 (Automobile Association) 的首位女巡邏員，她正打理她的工具箱，準備上路去協助行車發生困難的駕駛者。芮諾茲是四十位申請加入汽車協會的婦女中唯一符合該組織之技術與健康資格者。「我喜歡駕車，也喜歡做與汽車有關的事。」她說。她處理的大多是汽車緊急事件，包括汽油耗盡與無法發動汽車等狀況。極少人對她存有偏見，「大部分人開始時都感到驚嚇，但他們不得不克服這種心理，讓我動手幫助他們。」儘管她的身材嬌小，她有足夠的力氣推車以發動大多數的車子——除了斯克達車 (Skodas)。「這種車子非常笨重，男人也很難推動它們。」她說。

(取材自「泰晤士報」，一月廿三日)



我們經常聽到人們在討論婦女地位時說：「現在台灣婦女地位已經很高了，」或「婦女地位已經太高了，」他們接著會舉例說，「你看，我把薪水全部交給太太，」或在某些大學的某些科系中，女生比男生多。甚至有人認為婦女地位非但不需提高，甚至必要加以限制，過去幾年來，就一直有人主張在一些考試中限制女生名額。

我們不禁要問婦女地位已經夠高了嗎？或是已經太高了？

在回答這個問題之前，我們先要決定如何決定高低。嚴格地說，個人或集體地位的高低並無絕對標準，例如

### 1. 歷史

根據甲骨文的記載，宗法制度（1. 父系、2. 族外婚、3. 傳長子）從殷商時代即已逐漸成形。在宗法組織裏，男性家長是最有權威的人，子女是父母的所有物，女性又是男性的所有物。社會的規範、家庭的規範全由男性制定。好比在比賽中，遊戲規則若全由勝方制定，則對負方越來越不利的情況下，女性的地位因此一代比一代低落，束縛女性的教條和手段也一代比一代嚴苛。為了讓女性永遠臣服，在思想上發明了男尊女卑，三從四德的觀念；為了剝奪女性行動的自由，把三寸金蓮當做女性美的標準；為了

# 檢驗台灣當前的婦女地位

顧燕翎

，財政部郭部長的地位雖比一般民衆高，但若與行政院長或總統相比，則又不如。與中華民國七十多年以來所有在政府部門工作的女性相比，她是第一位女部長，可是放在國際舞台上，與世界其他婦女相比，則英國、巴基斯坦、挪威有女總理，冰島有女總統，部長的地位顯然是在她們之下。所以我們可以說，地位的高低由比較得來。

那麼婦女集體地位的高低該如何決定？通常我們採用比較的方法，比較的對象有三種：1. 本國婦女的歷史，2. 同時代的男性，3. 同時代世界其他地區的婦女。

讓女性沒有經濟自主權，不給她們繼承權和處分財產的權利；為了不讓女性有發展獨立思考的機會，在教育上官揚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觀念。到了宋以後，並且大力提倡女子為男人守貞的觀念，把女人的身體和生命當做一個男人私有的財產，甚至要求活的女人為死去的男人殉節。跟這樣的歷史相比較，現代婦女的地位的確很高了，甚至太高了。

### 2. 世界

一九八八年美國首府華盛頓有一個私人研究機構「人口危機委員會」做了一項世界婦女地位調查，根據五個變項：健康、婚姻與子女、教育、就

業以及社會平等，替全世界所有國家的婦女地位打分數，最高五分，最低一分，然後按照總分排成七級。結果是屬於第七級的國家從缺，第六級的有瑞典、芬蘭、美國。台灣、香港、日本同屬第四級，大陸是第三級。以社會平等地位而言，在一至五分當中，得五分的有瑞典和芬蘭，大陸、香港、日本各得三分五分，台灣只得兩分。台灣之所以會在總分中超前大陸，在社會地位方面卻又落後，是因為台灣地區整體而言教育程度和生活水準高於大陸，但是相對於台灣本地的男性而言，則地位仍低。

### 3. 男性

(1) 教育：光復後台灣地區的教育水準有顯著提昇，尤其一九六九年開始推行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以後，整體而言，女性受教育人數比男性增加得快，但是專科以上還是不如男性。

(2) 就業：一九六〇以前，台灣的失業問題嚴重，婦女少有出外工作機會，即使有，也以幫傭為主。一九六〇以後，經濟起飛，新興的紡織、電子、塑膠業都用了大量女工，女工不但心細手巧，而且工資便宜，使生產成本降低，增加了產品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同時很多中小企業也起用大批精明、幹練、勤勞的年輕女性，做經營人和管理人，（小說『女強人』的女主角，）女工和女性管理人對於台灣創造世界性的經濟奇蹟有不可磨滅的功勞。

婦女對台灣經濟發展雖有大貢獻，卻沒有得到和男性平等的待遇，每逢不景氣，（例如一九七五—一九七六

和一九八〇—一九八二期間，)往往  
是女性員工先遭裁撤，爲了要讓女性  
主動辭職回家，曾有內政部長公開表  
示，青少年問題都是職業婦女太多造  
成的。一般來說，女性的平均收入大  
約是男性的三分之二，受訓和昇遷的  
機會都不如男性，甚至婚後或產後被  
迫辭職。

(3) 婚姻：雖然口頭上已很少有人反  
對男女平等，在婚前的男女關係中也  
多半是男方獻殷勤，女方擺架子，但  
是一旦固定下來，一旦男方認爲女方  
是他的人以後，就變成女的察言觀色  
，照顧或侍候男方。除了少數特例，  
一般習俗仍認爲妻附屬於夫。

從以上的比較看來，本地婦女的地  
位尚大有改善的餘地。影響婦女地位  
的因素有那些？

#### 1. 客觀因素（社會環境）

(1) 人口：由於環境衛生改善、醫藥  
普及，台灣的死亡率自一九二〇以後  
即長期下跌，嬰幼兒死亡率下降，父  
母不必再以多生來預防子女夭折帶來  
的子女人數的損失，所以自一九五一  
開始，出生率也開始下跌。子女人數  
下跌，對婦女的影響有兩方面，已婚  
婦女的家務負擔減輕了，可以出外工  
作；女孩子也獲得比較公平的受教育  
機會。在此後出生的女性，婚前既受  
較高教育，婚後復少受家務羈絆，在  
勞力市場的競爭力自然大幅提高。

(2) 經濟：以前女性從事無酬的家工  
作，現在有了收入，雖不一定能夠同  
時獲得支配權，但至少因爲有收入，  
在家中說話較有份量，有時尚可幫助  
娘家。

(3) 民生工業：家電用品發達，減輕  
了婦女操持家務的負擔。(蘇聯婦女  
地位比其他西方國家低，和該國不重  
視民生工業，以致大量剝奪婦女勞務  
有關，與意識型態無涉。)

(4) 社會結構的改變：服務業發達，  
一方面增加婦女就業機會，同時也提  
供職業婦女服務，減輕家務負擔，使  
她們得以在其他方面求發展。

2. 主觀因素：權利意識（「權利是爭  
取來的」）

自從盧梭在十八世紀提出天賦人權  
的觀念之後，人類就開始了漫長的爭  
取人權之路，雖然盧梭所說的人權只  
是男人的權利，女人沒有份，但是聰  
明的女人在讀了書，會思考以後，把  
同樣的道理用到女人身上，要求同樣  
的權利。早在民國八年五四運動時期



顏燕翎董事演講神情

，全浙女界聯合會就曾經公開聲明：  
「現在我們都覺悟了，一部份的女子  
覺悟了。……我們運動的旨趣全在建  
立女權的基礎，這是很明顯的。我們  
提及這一個女權的名字並不是自外於  
男子，也不是自儕於人權之外。在理  
男女同屬人類，只有共同的人權，無  
所謂特殊的女權。不過在習慣上所謂  
人權已經被男子獨占去了。我們須得  
糾正人權的意義，我們須認識人權的  
真正價值，我們更須得要求這人權平  
分給女人。女權運動就是人權平分的  
運動。」

因爲有了這個觀念，認爲女人同人  
人一樣，生下來就有基本的做人的權  
利，才會有勇氣和膽量去爭取。同時  
也唯有透過行動，這種主觀的想法才  
得以落實在現實生活中。

#### 3. 行動因素

思想和行動之間往往有很大的距離  
，有些事也許有人想了一輩子，但是  
不敢付諸行動，旁人也無從察覺。思  
想只是個人的事，行動卻往往涉及他  
人，並且很可能反過來影響到自己在  
社會中的處境。因此比較具有社會經  
驗的人在採取任何不符合或反抗傳統  
規範的行動的時候，都需要很大的勇  
氣，有時也需要付出很大的代價。可  
是從歷史上來看，往往觀念的改變和  
婦女地位的改變都是這些人持續努力  
的結果。早期婦女爭取平等常常需要  
用很激烈的手段，因爲重男輕女的觀  
念太強了，男女勢力相差太懸殊了，  
不採用激烈的手段根本無法引起男人  
注意。例如，民初女權同盟會的唐群  
英爲了爭取臨時約法上的平等條文，



廣東臨時參議會的莊漢翹為爭取婦女名額，都不得不使用暴力。

一九八五年前，台灣社會對於婦女運動還是相當忌諱，甚至在學術會議上也不敢公開討論。最近幾年來，風氣有了很大的轉變，大多數人至少在口頭上接受了或容忍了男女平等的想法和做法。造成這種轉變固然有很多原因，但是一些婦女團體在過去幾年內不斷的努力和爭取，有很大的作用。最近一、兩個月來，我們發現，替婦女說話，只要言之有理，都很容易被接受，例如，在鄧元貞先生在台灣的婚姻被判決無效之後，幾個婦女團體發表聯合聲明，要求政府保障台灣妻子的權益，這個立場立刻被立法單位接受，納入兩岸關係法。十二月財政部公佈的補助保險人員出國進修辦法，規定報考人員限男性，經過女性從業人員和婦女團體抗議之後，財政部從善如流，很快修訂原辦法。在這種情況下，婦女運動當然不必採用暴力手段。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政府開明、彈性的作風也間接引導婦女運往理性、溫和的方向發展。但是這些個案所牽涉到的個人畢竟有限，所涉及的利益也屬於局部性的，比較容易變通。唯有在做更大的利益分配時，例如今年年底的大選，各政黨是否能突破保障名額提名婦女，兩性平等才面臨真正嚴重的考驗。

總之，目前台灣婦女的地位不論與世界其他地區婦女或和本地男性相比都未臻理想，尚待改善。從客觀條件

來看，當前社會環境已非常有利於婦女地位的提昇，然而在權利意識方面，由於個人主義和人權思想都源自西方，在國內尚未根深蒂固，而在我國一向以和為貴的傳統中，女性的自我、女性的尊嚴和女性的權益經常被犧牲掉了而不自覺，因此婦女們的權利意識一向十分薄弱，甚至有部份女性為了維護自身既得的利益，反而處處

站在男性的立場發言，使得婦運的推展非僅不易為男性接受，也屢受女同胞掣肘。結果社會環境雖好，卻因缺少主觀意識與行動的配合，婦女地位仍墜乎人後。由此看來，台灣婦女尚有待覺醒，婦運仍有待努力。  
(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在婦女月刊社主辦之「躍昇中的現代女性」系列講座演講摘要)

## 教科書中「男女有別」

### 「婦女新知」呼籲盡速修改

【本報訊】婦女新知基金會最近整理高中、國中、國小文史課本內容，出版了一本「兩性平等教育手冊」；發現教科書中有相當嚴重的性別區隔；同時刻板的認為，女性只適宜從事某類工作或扮演某些角色。婦女新知基金會認為，教科書是孩子每天閱讀、背誦的材料，也是影響他們人格發展和形成價值觀念最重要的文化刺激，因此希望教育單位能快速修改課本內容；若短期內來不及改，希望女老師在上課時能加以說明，弼弱性別差異。這本「兩性平等教育手冊」目前歡迎索閱，需要的媽媽、老師、社會工作者可附三十元工本費，向台北市博愛路一巷一號三樓洽索，或電(〇二)三三一九三六三。  
(轉自民生報 78年 2月 25日)



## 兩性平等教育手冊

攝影：楊城瑛



# 婦女新知 Awakening

## 募款暨義賣茶會 入場券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郵政劃撥：1171377-4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巷1號3F  
電話：(02)3319363・3110333

親愛的讀者：

熱鬧的婦女節已經過去，但落實男女平等的大業還未成功，仍有許多事情待做，仍有漫長路途要走。誠懇希望 您能與我們並肩向前，無論出錢出力，都十分感激。

本會為使「喚醒婦女，支援婦女」，進而「建立平等和諧兩性社會」之理想早日實現，擬在四月八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半於國賓飯店國際廳舉行募款茶會，祈請 舊雨新知齊來襄援。茶會中除安排節目外，另有知名藝作義賣，收藏贊助兩相宜。

歡迎 您的蒞臨 敬祝

大安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敬啟